

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



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
聯絡人：許雅慧 小姐
電話：(02)2592-5252 分機 2971
電子郵件：jessica.hsu@tatung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字第 11305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大同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茲提供本公司 113 年度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同學參加甄選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大同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，惠請 貴校公告並誠摯歡迎 貴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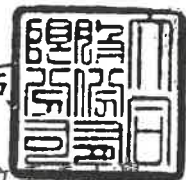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相關內容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敬邀電機、機械、資工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且學業成績符合標準者。
- (二)獎學金：通過審核者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；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拾萬元整。
- (三)申請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大同招募網站查詢

(<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/>)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公司承辦人員許小姐：(02)2592-5252 分機 2971

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

113 年度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大同公司為協助各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藉以培養青年之敦品勵學與負責任感，且有志於大同公司服務發展者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金額：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五萬元整；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十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各大專校院電機工程所、機械工程所、資訊工程所之碩士班/博士班在學學生（限日間部一般生，不包含在職生、進修部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）
2. 申請當年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須 80 分以上，或占全班排名前 25% 以內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/小過/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3.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。
4. 有志於畢業後於本公司任職之學生。
5.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，方能申請。
6. 碩士生最多獎助 2 次；博士生最多獎助 3 次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起～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需於限期內，至大同人才招募網站 <https://recruit.tatung.com> 註冊為會員，並於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分頁完成資料填答，包含：
 - (1) 基本資料
 - (2) 就學狀況
 - (3) 其他應備資料上傳：請依下方書面審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。
2. 申請期限內可任意編輯上述三塊資料區域，並可隨時按下「儲存」存下最新編輯內容。按下「提交」鍵後正式受理獎學金申請，並不得再進行編修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由具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一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紙本同意書。

六、審查：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。

【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】

項 目	應 備 文 件	說 明
研 究 能 力	必備 自傳 (含未來學習職涯規畫)	請說明個人特質、優勢、社團/打工經驗……等，任何能凸顯個人價值的事蹟，並於最後說明職涯規畫及目標。
	必備 研究計劃	預計研究的主題方向、選擇該主題的原因、完成此項研究的進度規畫……等。
	選備 專題報告	曾經做過任何可凸顯專業能力的專題報告。若為團體報告，必須附上團體分工說明。
	選備 學術研究成果	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例如：國際參展經驗、論文發表、期刊發表……等學術相關優秀事蹟或成果。
學 業 成 績	必備 學年成績單	請務必提供含全班排名的學年成績單。 ● 碩一生：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

			● 碩二生：碩一成績單一份 ● 博士生：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● 已申請過者：前學年成績單一份
	必備	語文成績證明	接受電腦托福、新托福、TOEIC、IELTS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測驗成績證明。若沒有英文成績證明，可提供在校成績或其他說明，但仍須參加本公司安排的內部英文能力測驗。
其他	選備	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如師長推薦函、相關證照、證書、競賽資料、第二外語能力證明……等，呈現方式不拘，最多可上傳3個PDF檔案。

【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】(含自備簡報介紹、單位/人資單位面談)

項	目	細	項	說	明
研	究	能	力	簡報在學研究計劃、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	
表	達	能	力	簡報進行時與面談時所展現的溝通表達能力	
適	合	度		經本公司性格測驗結果，人格特質與核心性格契合度關聯	
其	他			面試當天服裝儀表、應對進退、禮節、態度等	

註、上述審查項目資料請務必備齊，資料遺漏或不齊全將影響書審評分

七、履行義務：

1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，若因不可歸責領獎人之因素變更題目，須主動告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有權再安排一次面試審查。
2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（不論次數多寡），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，惟依規定須服兵役，可延後於役畢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。
3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遇不可抗因素須要延後報到，請事前填具「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通知延後報到日期，該日期經錄取單位與獎學金領取人雙方同意後成立。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者，請檢附入伍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4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，畢業後應至本公司提供服務，凡領第一次獎學金者，需於本公司服務一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，則延長服務期間一年。若中途離職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，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，服務未滿半年之月數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5.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，並按年息2%計息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。逾期未還款者，自逾期日起至還款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：
 - (1) 未依規定報到，或至其他非大同集團旗下公司服務者
 - (2) 服非大同集團之研發/產業替代役者
 - (3)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
 - (4)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
 - (5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/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以下者
 - (6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
 - (7) 經一審法院判決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
6. 服務期間，公司得視需要調派服務場所，領獎人不得拒絕，其服務年數接續計算，接獲調派

服務通知者，若未能按時到新單位報到，視為不再服務，應即按第 4 項之約定償還所領之獎學金。服務期間內若服兵役或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服役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
7.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，以致喪亡或身體精神遭受傷害，即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核發的獎助學金及其利息，免予償還。
8. 為提供多元職缺供申請者媒合，本公司將提供申請人履歷資料予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，並仍依法保密。領獎人至投資公司服務應盡義務，與上述辦法相同。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包括：大同世界科技集團、大同綜合訊電公司、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志資產開發公司、尚志半導體公司、福華電子公司、大同醫護公司、大同壓鑄公司等。

附表一：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

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

Part A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	
錄 取 學 年		錄 取 單 位	
畢 業 學 校		畢 業 科 系	
預定畢業年月			
預定入伍年月		預定退伍年月	

Part B、延後報到申請事宜

預定報到年月	_____年_____月	延後報到年月	_____年_____月(必填)
延後報到原因 (必填)	☐ 延後畢業，原因（請詳述）：		
	☐ 延後入伍，原因（請詳述）：		
	☐ 其他原因（請詳述）：		
申 請 日 期	(必填)	申 請 人 簽 名	(必填)

Part C、本公司錄取單位核定（錄取同學請勿填寫）

錄取部門最高主管	錄取部門單位主管	人資處
☐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：	☐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：	
☐ 未核准，原因：	☐ 未核准，原因：	